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可能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向天業控股作出合理查詢，並謹此向股東更新該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天業控股、郭先生及王先生之間已就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協議條款作出進一步討論。此外，天業控股正在考慮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的架構(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然而，天業控股、郭先生或王先生之間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候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尹修發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